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04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于2013年1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亮渠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补选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应维湖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15日

附件一：胡敏简历

附件二：应维湖简历

**胡敏 先生** 汉族，1971年生，本科，中共党员。注册价格评估师、审核员培训教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1995年7月至2009年12月先后担任金华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管理科科长、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机电检验处副处长、食卫处副处长，曾任华泰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金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止到本公告日，胡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应维湖 先生**：汉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部经理。1990年至2002年在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工车间工段长兼任团支部书记、党办秘书、厂办秘书、董事会秘书兼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务部经理。

应维湖先生持有公司11.42万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